附件4

资格复审应提供的材料清单

资格复审时考生应依次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并**按以下顺序排列**。**要求原件和复印件相互对应并清单顺序叠放，**资格审查后原件返还，留复印件。

1.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）。委托报名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。

2.户口本（复印件须有户主页面及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页面）或户籍证明；**若属户籍不限，需提供报名条件“户籍要求”中属于户籍不限的相关材料。**

3.学历、学位证书或证明。尚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提供应届生证明，可参考附件5模板，大学有统一出具的应届生证明也可，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；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

**4.年龄放宽的相关材料：由考生对照招聘公告中的报考条件提交相关材料。**

**5.幼儿园考生属于放宽至非全日制学历的相关材料：由考生对照招聘公告中的报考条件提交,其中班主任工作年限证明材料需工作单位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。**

6.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。

7.普通话等级证书。

8.英语等级证书（有则提供）。

9.计算机等级证书（有则提供）。